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根据《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由于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的经营战略发生变动。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发生变化，所需资本金将大量减少，化工产品物流贸易业务使得资金周转加速。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80,000,000股回购注销80,000,000股。公司在确保正常营运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分批次进行回购，并计划将总股本控制在100,000,000股内，使公司总股本同现有经营模式及规模保持一致。

公司本轮回购如按计划全部完成，将总股本控制在100,000,000股内，即完成全部权益结构调整。

2、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中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采用固定价格的方式，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

4、拟回购股份数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34,661,651 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4,661,65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25.7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26,311.4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回购期限即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34,661,651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29,734,670 股，占总股本比例 22.08%，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85.79%，回购资金总额 41,628,538.00 元。

要约股份成交价 1.40 元/股，回购过户费 416.29 元，经手费 20,814.27 元，支付总金额为 41,649,768.56 元。

本次回购期间不涉及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已取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华澳能源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已取消）。

2023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华澳能源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公告）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关于华澳能源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更正后）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公告）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更正后）

2024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2024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预受要约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 1、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 2、缴款证明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